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57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0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11日
聲請人	郭明光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認檢察官所選擇之定刑方式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，向檢察官請求重新更定應執行之刑，惟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下稱高雄高分檢）檢察官否准其聲請，顯已牴觸憲法，乃接續提起聲明異議及抗告，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36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既未糾正高雄高分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亦未敘明何以不採有利於聲請人之事項，反係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、第163條第2項、第379條第12款及第14款、憲法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057號郭明光聲請案